

新北市長坑國小校園場地租借開放辦法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
-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
- 三、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6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154687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函。

貳、目的

- 一、善用學校設施，提供民眾使用，達成資源共享。
- 二、因應「週休二日」休閒趨勢，鼓勵民眾親近自然。

參、提供對象

- 一、休閒旅遊之一般民眾露營、借宿或舉辦活動。
- 二、高中職以上學生露營、借宿或舉辦活動。〔須有教師或家長帶領〕

肆、開放原則

- 一、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安寧第一原則—不造成師生安全及社區寧靜之困擾。
- 三、整潔至上原則—不變更破壞原設計用途並維護校園整潔。
- 四、注意安全原則—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範，例如：不在校園騎腳踏車、打棒球等。

伍、開放場地：包括運動場、一般教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圖書室、電腦教室或其他可用場地等。

陸、開放時間：

- 一、平常日(週一至週五)：
上午 5：00～7：00，
下午 6：00～7：00。
- 二、例假日(週六、週日)：
上午 6：00～下午 6：00。
- 三、寒暑假(週一至週日)：
上午 6：00～下午 6：00
- 四、「國定假日」「連假」：
上午 6：00～下午 6：00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柒、租借場地手續

- 一、凡申請租借場所者，應在使用前三日，向本校填寫使用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等經本校總務處、會計、校長核定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遲繳納，應經學校同意。
- 二、繳費後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使用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若已繳費者亦不退費。但若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因素者，可申請全額退費或延期使用。
- 三、學校得酌收保證金，但以不超過場地使用費的 2 倍為原則。
- 四、因相關需要，學校可收回已出借之場地，使用者不得有異議。

捌、租借場地須知

- 一、一切活動不得違反政府法令。
- 二、凡使用本校場地而需布置及各項設備擺設等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應於用畢時負責回復原狀。
- 三、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環境衛生、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

四、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等如有損壞應負責照價賠償或修護。

五、使用本校場地嚴禁攜帶狗〈寵物〉及違禁品到校以免影響校園衛生及學校安全。

六、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注意各種安全。

七、借用場地活動期間，應自行投保以維護參與人員權益。

八、學校各項設備未經許可禁止使用，如發生意外事件，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九、活動中如有孩童參與，應特別指導及照顧其安全。

玖、場地收費標準

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本校收費基準，詳如使用收費基準表。

拾、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一切依照「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拾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 時間	☐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			
		保證金以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 收費金額之二倍為限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倘冷氣使用是以實際使用度數計算，該項冷氣空調費可於場地使用結束再計收費用。)					
承辦 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批示	

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使用場域

名稱)，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 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八里區長坑國民小學

代表人：張宗文校長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 3 段 236 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長坑國小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5 年 8 月

場地類別	計算基礎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700 元/小時，使用照明加收電費 1000 元。 (上午 7 點以前，下午 18 點以後免費提供民眾運動。)	300 元	
視聽中心	每座每小時	700 元/小時	300 元	每組(臺) 500 元/小時
活動中心	每座每小時	1200 元/小時	800 元	每組(臺) 1000 元/小時
圖書室	每座每小時	350 元/小時	100 元	每仟瓦 10 元/小時
電腦教室	每座每小時	350 元/小時	100 元	每仟瓦 10 元/小時
一般教室	每座每小時	250 元/小時	100 元	每仟瓦 10 元/小時

1. 使用 **收費原則上以「3 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一半者，以一單位時段半價計算；未足一單位時段但超過一半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2. 凡使用場地者須自行做好環境衛生打掃與安全維護等相關之工作，或臨時雇工處理。
3. 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請於 **1 週前洽本校總務處依規定辦理**。
4. 本基準未規範之學校特殊場地其收費基準請參考同性質場地予以訂之。